

2015 年 3 月 17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情況。

背景

2.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鼓勵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視乎資助餘額，「專項基金」的公開申請期為 5 年，並於有需要時作檢討。「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簡介載列於附件。

推行情況

概要

3.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我們已收到 11 批共 1 203 宗申請，並已處理了首 10 批共 1 158 宗申請。在該 1 158

宗申請中，撇除 268 宗企業後來撤回的申請後，共有 890 宗申請，其中 267 宗申請獲得資助，另有 19 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¹。總資助額約為 1 億 1,900 萬元²。我們現正處理第 11 批(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底)的申請。

4.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我們已收到 11 批共 132 宗申請，並已處理了首 10 批共 123 宗的申請。在 123 宗申請中，撇除 20 宗機構後來撤回的申請後，共有 103 宗申請，其中 44 宗申請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為 1 億 4,30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第 11 批(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底)的申請。

申請分析

「企業支援計劃」

5. 「企業支援計劃」首 10 批 890 宗申請中，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兩個範疇的申請最多(32%)，其次為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三個範疇的申請(27%)。行業分佈方面，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申請分別佔 39%及 61%。涉及的行業 20 多個³，其中較多為批發及零售(22.0%)、進出口貿易(11.6%)及資訊科技(7.3%)。約 97%的申請來自中小企業⁴。申請企業在香港聘用的全職員工數目平均分別為 16 名(製造業企業，不包括內地廠房(如有)的員工)及 19 名(非製造業企業)。約 34%的企業從未開展內地業務，66%則表示已開展內地業務，可見「專項基金」既可鼓勵企業開創內地業務，亦能推動已開展內地業務的企業作進一步發展。

¹ 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² 不包括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³ 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⁴ 中小企業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6. 在 267 宗獲資助項目中，34%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三個範疇，另有 32%的項目同時涵蓋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兩個範疇。行業分佈方面，136 宗(51%)來自製造業及 131 宗(49%)來自非製造業。涉及的行業 20 多個⁵，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19.9%)、進出口貿易(8.2%)及資訊科技(5.6%)等。約 96%的項目來自中小企業。這些企業在香港聘用的全職員工數目平均分別為 18 名(製造業企業，不包括內地廠房(如有)的員工)及 19 名(非製造業企業)。13%的企業從未開展內地業務，87%則已開展內地業務。項目推行時間方面，55%的獲資助項目計劃於 6 至 12 個月內完成，另有 43%的項目計劃於 13 至 24 個月內完成。獲資助項目的總支出平均約為 109 萬元，最高及最低的總支出分別為 380 萬元及 30,000 元；平均資助額約為 45 萬元，最高及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50 萬元及 15,000 元。

「機構支援計劃」

7. 在「機構支援計劃」首 10 批共 103 宗申請中，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申請最多(39%)，其次為只涉及拓展內銷市場的申請(30%)。行業分佈方面，大約三成申請屬跨行業，其餘分佈於二十多個行業，其中較多涉及資訊科技業(9%)。

8. 在 44 宗獲資助項目中，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最多(55%)，其次為只涉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18%)。製造業及非製造業項目分別佔 46%及 27%，共涉及 17 個行業⁶，其餘 27%為跨行業項目。超過一半項目(59%)計劃於 12 至 24 個月內完成。獲資助項目的總支出平均約為 366 萬元，最高及最低分別為 560 萬元及 800,800 元；平均資助額約為 330 萬元，最高及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720,720 元。

⁵ 如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⁶ 約 9%涉及資訊科技業。

項目推行、監察及檢討

「企業支援計劃」

9.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235 個獲資助項目已開展，大部份項目仍在進行中，24 個項目已經完成。作為秘書處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已完成審視 41 份進度及 24 份終期報告⁷。為了加強監察獲資助項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抽樣進行了 66 次實地查察。

「機構支援計劃」

10.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36 個獲資助項目已經開展，其中 9 個已完成。為了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成效，工業貿易署會評核項目的進度及總結報告，然後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視。工業貿易署和評審委員會已完成審視 22 份進度報告；已完成項目的總結報告亦由獲資助機構陸續提交。

項目成效

11.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專項基金」的目的是鼓勵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在「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有 24 個項目已完成。完成項目的企業普遍認為項目對他們有幫助，例如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產品質素、降低生產成本、開發新產品、開拓內銷渠道及提升產品的競爭力等，亦有企業透過項目創立了自家品牌。雖然企業未來的內地業務會否成功發展受多種因素影響，「專項基金」的資助可增加企業的整體競爭力，為他們未來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奠下基礎。此外，如獲基金

⁷ 所有項目在完成後須提交終期報告及終期經審計帳目。項目年期如超過 12 個月，企業須每六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以匯報項目的最新推行情況，並須提交年度經審計帳目。項目年期如為 12 個月或以下，則無需提交進度報告。

資助的香港企業能在內地市場有更佳發展，長遠亦可帶動其在香港的業務，以至其對香港專業及其他服務的需求，以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獲資助的 267 宗項目當中，有 245 宗的企業表示由於推行項目以致其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預計將會增加對香港其他服務業的需求，主要包括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創意行業(包括產品形象及設計等服務)、批發及零售、物流、出入口貿易、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印刷及出版及運輸等行業。獲資助企業亦計劃於項目推行期間在香港開設共 330 個新增職位，並預計項目完成後將在香港開設共 530 個新增職位。

12.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機構通過推行項目，協助相關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提升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獲批的 44 個項目，將會在超過 15 個內地城市進行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參與大型展覽會包括設立「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進行路演、與內地的零售網絡合作推廣產品或服務等。參與項目的企業普遍滿意項目的成果及效益，認為有助提升其產品或服務在內地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力。另外，不少企業認為項目有效協助提高他們對內地的市場環境及法規的認識，及在內地建立營商網絡，令他們對拓展內銷市場更有信心。

宣傳及推廣

13. 為令更多企業和機構認識「專項基金」，我們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已處理 5 985 宗查詢，並已推行以下主要工作 -

- (i) 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分別舉辦了 43 及 4 場的推廣會，向企業介紹計劃的申請要求和程序，以及講解申請須注意的事項，參與人數 3816 人；
- (ii) 參與了 48 場由不同機構及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宣傳「專項基金」；

- (iii) 舉辦了 2 場經驗分享會，邀請獲資助企業出席，與其他企業分享推行項目的經驗，以及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實際裨益，並向企業講解成功申請須注意的事項，秘書處亦向出席的企業講解成功與失敗的案例；
- (iv) 製作訪問短片，透過「企業支援計劃」網頁及社交網站，宣傳成功申請的提示；
- (v) 在「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發佈有關申請的重要事項，及進一步完善申請表格內容，加入更清晰的提示及指引，方便企業填寫；
- (vi) 安排秘書處與企業代表會面，就企業的申請提供意見，企業可透過網上及電話預約；以及
- (vii) 透過電台以故事形式向公眾介紹「企業支援計劃」及申請須注意的事項。

14. 秘書處會繼續積極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在「企業支援計劃」網頁發佈成功及失敗申請的範例給企業參考，及製作新的宣傳片向企業展示成功的個案)，協助企業更了解計劃的審批要求及掌握成功申請的要訣。為進一步協助企業認識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有效方法及實例，秘書處亦正製作一本手冊，輯錄不同行業的企業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的經驗及成效，該手冊稍後會上載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及於研討會和推廣會上免費派發。

15.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宣傳及推廣計劃。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工業貿易署已處理超過 1 700 宗查詢，並與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會面超過 160 次。工業貿易署亦不時向各工商組織及團體解釋「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和要求，並向有興趣申請「機構支援計劃」資助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例如與申請機構在其遞交計劃書前會面，解釋申請要求和程序及提出對計劃內容的初步意見，以協助申請機構完善申請。工業貿易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業界的意見，以完善執行細節。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5年3月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簡介

企業支援計劃

- 「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資助方式，協助企業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企業可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三個範疇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範疇提出申請。
-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 每個獲批的項目，政府最多資助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
- 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項目，累計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
- 企業申請資助時，須提交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及申請項目的詳情，表示項目可如何提升該企業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等。企業亦可申請資助，委聘合資格的顧問
- ¹制定上述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
- 為審批「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申請項目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政府設立了「計劃管理委員會」²及「跨部門小組」³，並委托香

¹ 合資格的顧問須在遞交相關申請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顧問機構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成立 1 年或以上；
- (ii) 顧問機構內最少 1 位主要成員必須具有 5 年或以上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向香港或內地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際經驗，而該成員必須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積極參與；以及
- (iii) 顧問機構須完成最少 5 個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修訂以上條件。

²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秘書處。每個申請項目須先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審閱。「跨部門小組」會將其建議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批准。

- 為了確保公帑使用得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以下的主要指導原則—
 - (i) 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地市場的範疇下，有關項目應能協助企業在內地的即時或長遠發展：為確保項目符合基金的成立目的，除了申請項目的目標、推行細節及預期成果以外，申請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的中長期（3至5年）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具體闡述項目如何能配合其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另外，如項目涉及申請企業設在內地的業務單位（例如項目包括提升企業在內地廠房的生產技術的措施），申請企業須證明與相關的內地單位有直接投資關係，以確保受益者為香港企業。
 - (ii) 有關項目應具備良好前景，可增加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內地的競爭優勢：申請項目在商業角度上是否切實可行是考慮因素之一，例如項目中打算銷售的產品／服務是否有市場基礎、項目的推行計劃是否具體清晰，以及企業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去推行項目等。「計劃管理委員會」內來自不同工商界別的委員，可就這方面的考慮從商業角度為委員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 (iii) 有關項目應有具體的成果，以助監察進度和評核項目的成效：申請企業須根據項目內擬推行的措施提出預期可達致的成果。我們會考慮這些預期可達致的成果是否實質且可量度的（例如「在內地註冊一個商標」、「參加內地兩個展覽會」等），以令監察及評核工作可有所依循及更客觀。
 - (iv) 有關項目應包括發展內地業務的實質行動：申請項目須包含針對企業在內地業務發展的元素。若項目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內地以外的地方推行的措施，我們會考慮有關措施能否有效地協助企業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及提升其在內地市場的競爭

³ 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創意香港辦公室和政府新聞處的代表。

力。

- (v)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並臚列分項成本及有關成本和開支的詳細理據：申請企業必須就申請項目提出合理及清晰的預算，並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就一些開支項目所作的較詳細規定（如現有僱員薪酬、租金、水電費、一般辦公室用品或器材等日常營運及一般性質的開支不會獲資助）。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上述原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及加以細化。

機構支援計劃

- 「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⁴推行有助香港整體的企業或個別行業的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
-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但不能超過全部核准開支的 90%。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餘下 10% 的項目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項目必須在三年內完成。
- 申請機構須遞交計劃書，說明推行項目的方式⁵，以及如何符合「專項基金」的目的。申請機構並須承諾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
- 「機構支援計劃」由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政府設立了另一個評審委員會⁶，負責審批機構的申請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項目功能：申請項目是否有助香港整體的企業或個別行業的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的整體競爭力；及項目成果對企業是否有實際裨益。

⁴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

⁵ 項目形式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數據庫、支援設施及服務中心等。

⁶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工商行業。

- (ii) *成本效益*:項目能惠及的企業數目，及項目的推行(例如採用的方法)是否具成本效益。
- (iii) *執行方法*:項目的推行計劃(包括推行時間表、業務及宣傳計劃)是否有成效、申請機構及其項目工作小組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管理能力、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及項目是否能於三年內完成。
- (iv) *其他因素*: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項目成果是否有必要及項目內容是否與其他機構的類似工作重疊等。